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黄环审(2021)155号

##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结合专家评估意见,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拟建项目位于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  $X=605765.0771$ ,  $Y=3361757.9487$ , 下游端:  $X=606252.3496$ ,  $Y=3360997.7023$ 。项目总投资12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260万元。项目新建7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设计)散货泊位,占用岸线903m,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设计年吞吐量4000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北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浠水港总

体规划（修编）（2020-2035）》、《浠水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等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经研究，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运营期港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再进入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及操作平台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池+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陆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到港船舶船舱油污水及生活废水由码头配备污水接收设施收集，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禁止废水排入长江、袁家湖。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是装船废气、皮带输送粉尘、食堂油烟等。陆域堆场须封闭储存，采用喷雾抑尘措施；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出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辆车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以上外排粉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转运站、廊道皮带机封闭运输；廊道口掉落采取溜筒进行卸料；临近居民一侧建设绿化带及隔音围挡；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采用高分子托辊，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到港船舶

固废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统一处理；来自疫情港口的船舶，其船舶固体废物如需岸上接收，经卫生检疫部门检疫并进行卫生处理后，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处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做到零排放。

（五）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区域通航管理工作，严防运输船舶溢油事故；加强对工作人员宣传教育工作，严禁工作人员利用水上作业之便进行捕捞活动。严格遵循国家和地方水域使用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水域，节约水资源，搞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作。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加大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防止船舶漏油等事故发生。在项目投入生产前，你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配备足够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与当地政府、海事部门及浠水港等应急预案相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落实防范溢油泄露等措施。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对长江水质、生态系统造成影响。积极配合部门加强船舶调度和管理，防治船舶碰撞事故导致

的环境污染。该项目环境应急预案应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七）强化公众环境权益保障。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岗位职责要求和责任人，制定岗位培训计划等。建立环保运行管理制度，包括目标制度、监测制度及设施维护制度等。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做好档案管理等。

四、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控制要求，并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

该项目投产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本项目环评文件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

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http://114.251.10.205/#/pub-message>）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地点、工程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请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黄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县分局，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25MA49N5AC3F001U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 5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喜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行业类别: 货运港口,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至 2028 年 05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浠水分局印制



#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5MA49N5AC3F001U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时段：2024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龚玉凤

技术负责人：李卫超

固定电话：18388760203

移动电话：18388760203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电建长峡（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圆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龚玉凤

住所 涪水经济开发区阔一多大道5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3 年 7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污染物接收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SS-CLXM-099-2024-006)

甲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峡新材料工程项目部

乙方：沅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合同签订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甲方将生活污水、污油水等船舶污染物委托给乙方接收处置，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一致达成以下合同。

## 1 服务内容

1.1 乙方负责甲方位于涿水县清泉镇袁贩村生活营地、涿水县兰溪镇长江村及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污油水，码头泊位生活垃圾、污油水等船舶污染物的接收处置，矿山加工系统及码头各厂区内废油转运处理，服务期限为壹年。

1.2 乙方负责提供专用污水接收转运车转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置，以及转运污染物所需的转运人员，负责转运过程中安全作业及运输管理等相关事项。

## 2 价格

2.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5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伍万元整），税率为1%。此金额包含乙方将甲方指定地点的生活污水、污油水等船舶污染物运至污水处理厂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运输、污染物处理等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做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2.2 本合同计价货币、结算货币和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3 支付

3.1 甲方采取网银转账/电汇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提供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无质保金。

3.3 本合同款项分2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完，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1%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万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毕后支付剩余5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万元整），未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单方面提高清运费。

3.4 乙方向甲方开具1%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支付日期以甲方流程为准。

3.4.1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长峡新材料工程项目部

税务登记证号：421125402035217

税务登记地址：涪水县清泉镇袁畈村

税务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岭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43001791061050000164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18708703611

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如下：

纳税人名称：涪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25L17810408U

税务登记地址：涪水县兰溪镇鲢鱼尾街

税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水兰溪支行

税务开户银行帐号：17650901040001994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13886403111

3.4.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3.4.1款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合同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合同下的生活污水、污油水等船舶污染物由乙方接收处置。

4.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污水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



“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污水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4.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可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清运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配合甲方增加污染物清运次数,不增加额外费用。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箱和漏箱”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周边清理干净。

5.2 乙方在污染物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如发生因病或其他意外伤亡等安全事故,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合同期间与他方产生矛盾,甲方应帮助协调、解决。如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自负;

5.3 甲方通知乙方接收船舶污染物后,须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污染物接收单证,并上报海事主管部门,营地生活污水至少每三个月接收一次并且处置完善无二次污染。

5.4 乙方如遇污水厂受阻等特殊原因,污水得不到及时清运,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6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没有履行日常污水接收、清运工作,或日常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7.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污水、污染物清运工作。委托清运的污水、污染物必须运送到污水处理厂,按照符合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不得未经处理随意倾倒。因倾倒行为导致被有关单位处罚、追偿的,

则罚款和赔偿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7.3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 8 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特别约定事项：

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补充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双方往来均以书面形式为准。

9.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甲方（盖章）：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司长峡新材料工程项目部

乙方（盖章）：沅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长岭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水  
兰溪支行

账号：43001791061050000164

账号：17650901040001994

税务登记证号：421125402035217

税务登记证号：91421125L17810408U

地址：沅水县清泉镇袁畈村

地址：沅水县兰溪镇鲇鱼尾街

电话：18708703611

电话：13886403111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L17810408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浠水平安船舶服务部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业务（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生活污水、水上过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人 江明选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2日

住所 浠水县兰溪镇鲢鱼尾街

登记机关

2021

年01月07日





231712050214

编号: No.TZ-2025HJ0219

# 监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  
工程分期 (1#~3#泊位) 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 (浠水) 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13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 一、任务来源

受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1#~3#泊位）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至 03 月 07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界下风向 4# (Q4#)		
噪声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N3#)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大王家湾居民点 (N5#)		
	郭家湾居民点 (N6#)		
	龚家湾居民点 (N7#)		

##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4-1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2025-03-06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3-07	94.0	93.8	93.8	≤±0.5	合格

#### 五、监测结果

表 5-1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2025-03-06	第 1 次	0.182	11.8	101.6	1.8	东
		第 2 次	0.193	12.1	101.6	1.8	东
		第 3 次	0.179	12.4	101.6	1.8	东
	2025-03-07	第 1 次	0.191	11.7	101.6	1.8	东
		第 2 次	0.181	12.3	101.6	1.8	东
		第 3 次	0.200	12.5	101.6	1.8	东
厂界下风向 2# (Q2#)	2025-03-06	第 1 次	0.291	11.8	101.6	1.8	东
		第 2 次	0.304	12.1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16	12.4	101.6	1.8	东
	2025-03-07	第 1 次	0.302	11.7	101.6	1.8	东
		第 2 次	0.318	12.3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16	12.5	101.6	1.8	东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3-06	第 1 次	0.307	11.8	101.6	1.8	东
		第 2 次	0.330	12.1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23	12.4	101.6	1.8	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sup>3</sup> )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3# (Q3#)	2025-03-07	第 1 次	0.315	11.7	101.6	1.8	东
		第 2 次	0.337	12.3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27	12.5	101.6	1.8	东
厂界下风向 4# (Q4#)	2025-03-06	第 1 次	0.288	11.8	101.6	1.8	东
		第 2 次	0.299	12.1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04	12.4	101.6	1.8	东
	2025-03-07	第 1 次	0.284	11.7	101.6	1.8	东
		第 2 次	0.316	12.3	101.6	1.8	东
		第 3 次	0.309	12.5	101.6	1.8	东
标准限值			1.0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表 5-2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项目厂界东北 侧外 1m 处 (N1#)	2025-03-06	12:59~13:04	53	00:30~00:35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 侧外 1m 处 (N2#)		13:09~13:14	52	00:41~00:46	46		达标
陆域堆场西南 侧外 1m 处 (N3#)		13:22~13:42	59	00:53~01:13	49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 侧外 1m 处 (N4#)		13:51~13:56	50	01:24~01:29	4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大王家湾居民 点 (N5#)		13:59~14:09	47	01:32~01:42	43		达标
郭家湾居民点 (N6#)		14:15~14:25	52	01:50~02:00	43		达标
龚家湾居民点 (N7#)		14:29~14:39	50	02:04~02:14	42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 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项目厂界东北 侧外 1m 处 (N1#)	2025-03-07	09:52~09:57	52	00:01~00:06	45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项目厂界东南 侧外 1m 处 (N2#)		10:00~10:05	49	00:10~00:15	40		达标
陆域堆场西南 侧外 1m 处 (N3#)		10:52~11:12	54	00:20~00:40	53	昼间:70 夜间:55	达标
项目厂界西北 侧外 1m 处 (N4#)		11:19~11:24	48	00:47~00:52	42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大王家湾居民 点 (N5#)		11:58~12:08	47	00:55~01:05	41		达标
郭家湾居民点 (N6#)		12:13~12:23	50	01:11~01:21	44		达标
龚家湾居民点 (N7#)		12:26~12:36	47	01:24~01:34	41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p>本次监测，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和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N3#) 的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大王家湾居民点 (N5#)、郭家湾居民点 (N6#) 和龚家湾居民点 (N7#)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备注：2025 年 03 月 06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1.8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0m/s；2025 年 03 月 07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昼间最大风速为 1.8m/s，夜间最大风速为 2.0m/s。

\*\*\*\*\*报告结束\*\*\*\*\*

编制 张红娟 复核 邹伟志 审核 张超 签发 程虎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日期 2025-03-13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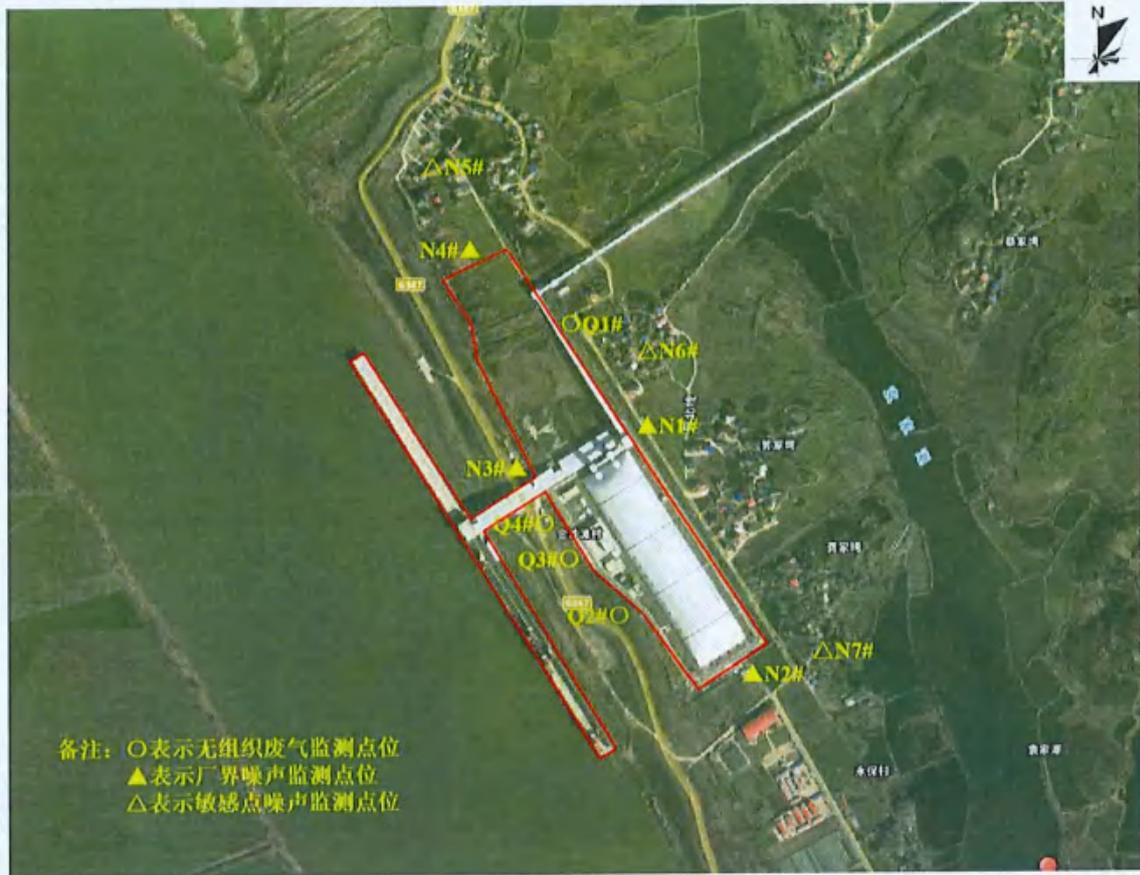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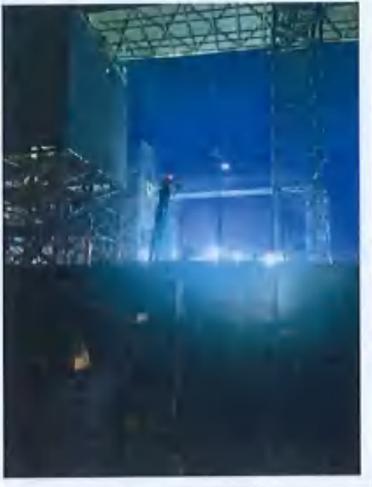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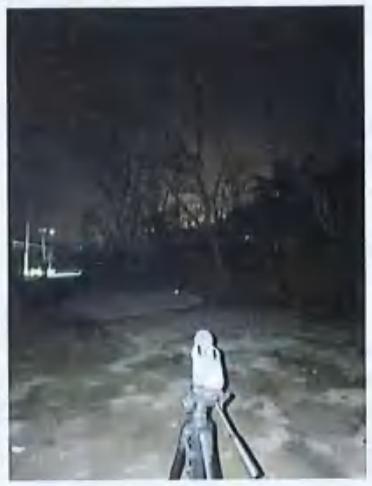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 1# (Q1#)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厂界下风向 4# (Q4#)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昼)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N3#) (昼)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昼)	大王家湾居民点 (N5#) (昼)

		
郭家湾居民点 (N6#) (昼)	龚家湾居民点 (N7#) (昼)	项目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夜)
		
项目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夜)	陆域堆场西南侧外 1m 处 (N3#) (夜)	项目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夜)
		
大王家湾居民点 (N5#) (夜)	郭家湾居民点 (N6#) (夜)	龚家湾居民点 (N7#) (夜)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712050214

名称: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8号大功率光纤激光  
切割机及电气项目(全部自用)3号厂房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712050214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6月29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2024 年至 2025 年度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CL-2024Q/17

甲方: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理危险废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第一条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数量(吨)	备注			
废矿物油 (HW-249-08、 HW-214-08)	液体	9.5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废矿物油 (HW-249-08)	固态	4.0	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乙方免费为甲方处置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以实际产生数量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必须是符合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交给乙方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明废物的主要成分,以利于乙

方安全转移、贮存及处置。

4.3 甲方如有危险废物需要处理，须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单手续，提前二日通知乙方现场接收并转移处置。自甲方将所需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完成交接手续）之时起，该批危险废物的所有权随之转移给乙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

5.2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3 乙方按与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5.4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5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6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5.7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工作以及其它后续工

作。

5.8 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中止接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违反本合同 5.4、5.5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物品泄漏，污染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2 如违反本合同 4.3 条款规定义务造成危险废物漏报虚报，由甲方承担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主体责任。

####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7.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到期双方同意续约，本合同继续有效。

7.3 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两份，环保局有关部门一份备案本。

####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 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2)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4)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可抗力：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

负责人 (签字): 李超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

负责人 (签字): 邓智芳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1日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028980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3447665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经办人：吉祥			联系电话：18638033973		交付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7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感染性,毒性	S固态	废油	圆桶	220	4.500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如峰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化品运输			
单位地址：新桥街68号					联系电话：18162871017			
驾驶员：张成国					联系电话：136334448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NR85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0时57分48秒			
经由地：浠水至浠水								
运输终点：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5分50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25-003			
单位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办人：邓智芳			联系电话：15926797559		接受时间：2025年01月14日 11时07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4.50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420000121377

###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电建长峰（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034476653			
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经办人：吉祥			联系电话：18638033973		交付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3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废油	圆桶	150	3.0000

###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黄冈市如峰汽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化品运输			
单位地址：新桥街68号					联系电话：18162871017			
驾驶员：张成国					联系电话：1363344487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鄂JNR850			
运输起点：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3分49秒			
经由地：浠水至浠水								
运输终点：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5分17秒			

###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湖北众诚鑫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HG42-11-25-003			
单位地址：黄冈市浠水县清泉镇创业大道8号								
经办人：邓智芳			联系电话：15926797559		接受时间：2025年03月01日 09时45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油桶	900-041-49	无	接受	S贮存	3.0000		

项目配套取水许可证

附件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取水许可证

编号 D421125S2023-0001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峡（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取水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涪水县清泉镇马坂村

水源类型 地表水

取水类型 自备水源

取水用途 工业用水

取水量 495万立方米/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年1月9日 至 2028年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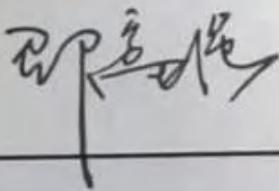
在线扫描获取详细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法定代表人	高喜财	联系电话	15572383677
联系人	吉祥	联系电话	18638033973
传真	/	电子邮箱	782768963@qq.com
地址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浠水县卧龙庵矿区 (中心经度东经115.161794413°，中心纬度北纬30.400731816°)		
预案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浠水县卧龙庵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风险等级：L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5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5月25日</p> </div>		
备案编号	421125-2023-011-1		
报送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书平	经办人	张书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环境采样现场调查表

企业名称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码头)			单位地址	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所属行业	货运港口			职工人数	/						
用水量及规律	取自市政管网			排水量及规律	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通过罐车定期运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要产品	无产品,续建码头泊位3个			年设计产量	建成码头泊位3个						
年工作天数	300			监测日期及当天产量	码头泊位全部启用						
类别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断面直径(m)	原辅材料	设计风量(m³/h)	感官描述	生产工艺及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排口	采样点位名称	感官描述	废水来源		排放去向		处理措施			执行标准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锅炉参数(窑炉)	锅炉(窑炉)名称	排气筒高度(m)	监测断面直径(m)	锅炉型号	锅炉(窑炉)类型	锅炉容量	燃料	生产工况	投运日期	处理方式	执行标准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	厂界四周建筑物及主要声源描述(道路、噪声产生工艺等)	主要噪声设备为码头货运噪声,对本项目周界及环境保护目标处开展噪声监测								执行标准	
										GB12348-2008、GB3096-2008	
无组织废气	厂界周围情况描述(有害物质产生源、气味等)	公司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次对项目周界颗粒物开展监测								执行标准	
										GB 16297-1996.	
客户确认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朱桂祥</span> <span style="font-size: 1.5em;">2025.3.4</span> </div>									

### 施工日志

日期	2025.7.10	星期	—	班期	白班
天气	晴	温度	7℃/18℃	记录人	张存安
施工部位	作业人员		设备情况		
C13 C14	张存安		无		
C15 C16	张存安		无		
C17 C18	刘文进		无		
C19 C20					

一. 开机运行

7:25分 — 10:30分 中石 < C13 (6-10)  
C14 (6-10)

10:40分 — 12:55分 小石 < C8 (6-9)  
C6 (6-9)

13:15分 — 15:35分 石 < C13 (6-22)  
C14 (6-24, 27)

二. 更换C17下托辊1.1m长1个  
更换C18下托辊1.1m长1个 } 共4个  
C20下托辊1.1m长2个

三. 冲洗C20地笼卫生. 清扫槽头料.

四. 冲洗C14地笼卫生.

五. 清理C18机头废旧读筒.

设备运行记录

2025年3月20日

星期一

天气: 阴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本班次工作时间	本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C15	未开机			
C16	未开机			
C17	未开机			
C18	未开机			
C19	未开机			
C20	未开机			
09C20联动	未使用			

故障情况

正常

记录人: 宋爱明

检修情况

正常

主修人: 宋爱明

维护情况

正常

维护人: 宋爱明

保养情况

正常

保养人: 宋爱明

说明: 本表每个班次记录一页, 本班组联动设备可以记录在一页上。

交班人: 宋爱明

接班人: 张存鑫

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2025年3月7日

星期五

天气:晴

设备名称	开机时间	停机时间	本周次工作时间	本设备累计工作时间
精液泵	18:47	20:12	25/分钟	精液泵累计运行时间
故障情况	无故障		记录人: 王开强	
检修情况	无检修		主修人: 王开强	
维护情况	正常		维护人: 王开强	
保养情况	正常		保养人: 王开强	

说明: 本表每个班次记录一页, 本班组联动设备可以记录在一页上。

交班人: 王开强

接班人: 李海山

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  
产项目及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  
经济产业园码头项目

# 环境监理 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1.项目概况

### 1.1.项目建设背景及基本情况

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矿区项目主要由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矿山工程”）、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工程”）。

矿山工程位于浠水县县城南西 233° 方向直距约 8.7km 处。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103 万元，矿区采矿权出让面积 1.36 平方千米，产品方案为建筑骨料及其附属产品，加工规模 2000 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分区开采、滚动开发、分批实施。建设相应的生产车间、排土场、道路、仓库、倒班楼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加工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设施。矿石通过爆破、开采、加工生成建筑骨料产品，产品通过配套长胶廊道输送至外运码头。砂石工厂采用全流程湿法生产，同时加工过程外环境洒水抑尘减少粉尘产生及无组织排放。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位于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码头前沿控制点坐标:上游端:x=605765.0771, Y=3361757.9487, 下游端:X=606252.3496, Y=3360997.7023。项目总投资 12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260 万元。项目总共新建 7 个 50000 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 10000 吨级设计)散货泊位(已完工 4 个,本次新建 3 个),总占用岸线 903m,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设计年吞吐量 4000 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受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到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阶段环境监理工作。

## 5.2.6.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5.2.6.1 矿山工程

#### (1) 矿区开发地质灾害预防措施

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原则、目标和任务，评估区内潜在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采用监测手段予以排查、示警，排泄采坑外围汇集雨水，此外做好台阶内排水工作，台阶内设置排水沟、沉砂池；针对开采边坡，采取清除危岩工程避免出现落石等现象，同时在开采边坡周边设置警示牌示警，针对露天采场在开采过程中临时性废石场设置一定的风险金，用于临时性治理。对露天采场四周进行铁丝网防护工程，对露天采坑边坡进行稳定性监测。

## 5.3.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本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5.4.其他环境监理工作成果

在项目建设阶段，在环境监理单位的督促指导下，给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的技术支持，使得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各项环保设施均得到落实，确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可以有条不紊的进行。

## 6.经验、结论及建议

### 6.1 经验

本项目环境监理工作从入场以来，在各级环保部门的指导下，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的支持配合下，环境监理工作进展顺利。

环境监理单位按照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独立开展相关环境监理工作，按照合同约定编制完成《环境监理实施方案》、《环境监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报告，施工单位内业资料检查，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向施工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单，参加月度例会，组织开展环保设备核查等工作。

### 6.2 结论

浠水县马畈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建筑骨料生产项目及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项目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在环境监理单位监督指导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采取了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各环境敏感点环境功能能够满足相应环保要求。施工期间，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等。试生产阶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具备环保竣工验收条件。

### 6.3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检修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加强生产设备、管道、阀门等的密封、密闭检修；
- 3、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 4、生产运营期间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工作。

# 危险废物污染规范管理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 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公司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3、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4、公司安环部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归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5、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班组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6、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7、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生产部的指导和监督。

8、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8.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8.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8.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8.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9、危险废物转移单位不得转移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10、公司应当制定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停车和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12、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13、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14、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15、本制度自二〇二五年一月起实施。



231712050385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 检测报告

鄂B&C(2025)[检]字010130号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2025年第一季度)

委托单位: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黄冈市浠水县长江中游  
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1月16日



#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 一、项目概况

受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对中电建长峰（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 二、检测内容

表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港口码头厂界西南侧外，上风向	G1	颗粒物	1次/天， 监测1天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下风向	G2		
	港口码头厂界东北侧外，下风向	G3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4		
噪声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1天
	港口码头厂界东南侧外1m处	N2		
	港口码头厂界西侧外1m处	N3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1m处	N4		
	骨料加工区域东侧外1m处	N5		
	骨料加工区域南侧外1m处	N6		
	骨料加工区域西侧外1m处	N7		
	骨料加工区域北侧外1m处	N8		

##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2。

表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声级计使用前后采用经检定的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校准结果详见表3。

表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sup>3</sup>	ND	合格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1.7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 五、检测结果

###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4。

表4 港口码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G1	G2	G3	G4		
2025年1月7日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32	0.258	0.323	0.285	≤1.0	晴，6℃ 西南风1.8m/s， 气压102.6Kpa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25MA49N5AC3F001U）

### 5.2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5。



表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2025年 1月7日	N1	港口码头厂界东侧外1m处	60	50
	N2	港口码头厂界东南侧外1m处	60	51
	N3	港口码头厂界西侧外1m处	61	54
	N4	港口码头厂界西北侧外1m处	58	50
	N5	骨料加工区域东侧外1m处	57	46
	N6	骨料加工区域南侧外1m处	57	47
	N7	骨料加工区域西侧外1m处	57	48
	N8	骨料加工区域北侧外1m处	56	48

由委托单位提供的参考标准：企业排污许可证(91421125MA49N5AC3F001U)，  
N1、N2、N4 执行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N3 执行昼间 $\leq 70$ dB(A)，夜间 $\leq 55$ dB(A)；  
N5~N8 执行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编制人：\_\_\_\_\_

审核人：\_\_\_\_\_

签发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照片



港口码头现场监测点位图



骨料加工区域现场监测点位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5MA49N5AC3F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鄂) FM 安许证【2023】090863 号

企业名称 中电建长株（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用花岗岩、片麻岩露天开采（卧龙庵矿；开采范围：+35 米至+253.5 米标高）

主要负责人 龚玉凤

单位地址 浠水经济开发区闻一多大道 58 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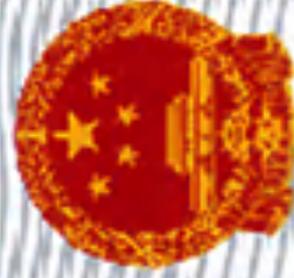
有效期 202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MEM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湖北省应急管理厅  
2023 年 10 月 0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证书编号：(鄂黄冈)港经证(004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第

公司名称：中电建长峰(涪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龚玉凤

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办公地址：涪水经济开发区复一多大道58号

经营期限：涪水涪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

头4#、5#、6#、7#泊位

有效期至：2027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黄冈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2日



#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

## 分期（4#~7#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19日，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分期（4#~7#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目前项目建设4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设计）散货泊位（4#~7#泊位），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年吞吐量2300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1年9月1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以黄环审[2021]155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

#### （三）投资情况

目前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71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7.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4个5000吨级（水工结构按靠泊10000吨级设计）散货泊位（4#~7#泊位），主要货物为砂石骨料，年吞吐量2300万吨，配套建设堆场、道路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应的装卸、运输机械设备和供水、供电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对环境的影响及合理性
性质	散货	散货	无	/
规模	7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10000t级船设计），	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4#~7#泊位）（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有	根据实际调查，目前建设4个5000吨级散货泊位

	通过能力为 4052 万 t/a, 年吞吐量 4000 万 t/a, 码头平台长 903m, 6 个大型砂石骨料堆	10000t 级船设计), 通过能力为 2315 万 t/a, 年吞吐量 2300 万 t/a, 码头平台长 564m, 4 个大型砂石骨料堆场 (气膜仓内)		(4#-7#泊位) (水工结构均按靠泊 10000t 级船设计), 通过能力为 2315 万 t/a, 年吞吐量 2300 万 t/a, 码头平台长 564m, 4 个大型砂石骨料堆场 (气膜仓内)	
地点	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浠水港兰溪港区长江中游戴家洲戴圆水道左岸兰溪镇长江村	无	/	
生产工艺	采用廊道将砂石料运输至封闭式堆场仓库暂存, 通过坑道皮带机、引桥皮带机输送至转运站, 通过码头皮带机运输至装船机装船	采用廊道将砂石料运输至封闭式堆场仓库暂存, 通过坑道皮带机、引桥皮带机输送至转运站, 通过码头皮带机运输至装船机装船	无	/	
环境保护措施	砂石料堆场粉尘	陆域堆场封闭储存, 采用喷雾抑尘	陆域堆场封闭储存	有 根据实际调查, 后方矿山砂石骨料采用湿法作业生产, 通过密闭廊道输送至陆域堆场封闭储存, 砂石骨料处于潮湿状态, 几乎无粉尘产生, 故不采用喷雾抑尘,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装船废气粉尘	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 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 在物料转运出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车辆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 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	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 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 在物料转运出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 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 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 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臂架尾部、头部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	有 根据实际调查, 船机尾车、臂架皮带机车辆未设置挡风板, 因水上风大, 安全考虑不能随意设置挡风板, 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皮带机运输粉尘	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区廊道封闭措施, 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	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区廊道封闭措施, 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	无	/
	陆域初期雨水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 (5000m <sup>3</sup> )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经初期雨水沉淀池 (1500m <sup>3</sup> ) 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有	根据实际调查, 由于目前只建设了 4 个大型砂石骨料堆 (气膜仓内), 初期雨水量减少, 初期雨水沉淀池容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港区生活污水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 (30m <sup>3</sup> /d) 处理后排入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管网未接通前, 回用于洒水降尘)	目前管网未接通, 经一体化处理设施 (100m <sup>3</sup> /d) 处理后, 回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有	根据实际调查, 港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增大, 能为后期处理更多的废水,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到港船舶污水	由海事部门认定的船舶污染物接收船统一接收后进行集中处理, 禁止在码头区直接排放	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接收单位接收后进行集中处理, 禁止在码头区直接排放;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陆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有	根据实际调查, 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陆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 不外排,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码头初期雨水、操作平台冲洗废水	经码头平台下方的收集池暂存, 送至陆域堆场的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250m <sup>3</sup> /d)处理,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经码头平台下方的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陆域污水处理站(沉淀池+斜板浓密机+压滤机, 100m <sup>3</sup> /h)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有	根据实际调查, 由于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操作平台冲洗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故不设置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采用沉淀池+斜板浓密机+压滤机处理, 而且该部分废水处理主要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 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空压机进出口使用软接头, 加装消声器, 并设置于独立的隔声间内; 转运站、皮带机封闭输送; 靠近居民一侧设置绿化带及高约 2.2m, 长约 1000m 的隔音围挡; 加强运行管理, 保证给料均匀, 避免造成振动噪声; 采用高分子托辊, 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合理布局, 并对设备进行基础减振; 空压机进出口使用软接头, 加装消声器, 并设置于独立的隔声间内; 转运站、皮带机封闭输送; 靠近居民一侧设置绿化带及高约 2.2m, 长约 1000m 的隔音围挡; 加强运行管理, 保证给料均匀, 避免造成振动噪声; 采用高分子托辊, 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无	/
废机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	/
含油抹布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无	/
隔油池油泥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于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操作平台冲洗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故不设置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无隔油池油泥	有	根据实际调查, 由于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和操作平台冲洗水污染物主要为 SS, 故不设置隔油池+油水分离器, 无隔油池油泥, 变化是可行、合理的
废零部件、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等	废旧轮胎和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旧轮胎和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 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无	/
沉淀池池泥	清掏污泥脱水区; 设置约 5% 的坡度, 低矮面设置排水沟,	清掏污泥脱水区; 设置约 5% 的坡度, 低矮面设置排水沟,	无	/

	与沉淀池相连，采取防雨设施，定期清掏于污泥干化场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交由建材公司利用	与沉淀池相连，采取防雨设施，定期清掏于污泥干化场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交由建材公司利用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无	/
外运船舶废物	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接受	由船上自带的垃圾收集设施统一收集，交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接受	无	/
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围油栏、油拖网、收油机、吸油材料等；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备案后进行定期演练，与下游取水口以及“四大家鱼”产卵场的主管部门形成环境风险联动	设置围油栏、油拖网、收油机、吸油材料等；编制环境影响应急预案备案后进行定期演练，与下游取水口以及“四大家鱼”产卵场的主管部门形成环境风险联动	无	/

通过上述变动情况汇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施工期

#####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车辆运输粉尘、施工车辆废气及施工船舶废气。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对出场车辆的车身、轮胎进行冲洗。②施工现场应封闭施工，符合安全、牢固、美观、亮化的要求。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后低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或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同时在居民集中区域行驶车辆控制运行速度，以减少扬尘起尘量。同时保持车辆工况，减少汽车废气的产生。④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⑤装载物料的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露出。⑥工程项目竣工后平整施工工地，并清除积土、堆物。⑦在空气重污染情况下，停止施工，同时对各物料及裸露土方实行上述各项措施，防止加重对空气环境污染。⑧施工现场定时采用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码头施工、陆域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船舶油污废水。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施工期产生的废水设絮凝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重复利用不外排。②施工挖泥船含油废水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配备有盖、不渗漏、不外溢的垃圾储存容器，或者实行袋装垃圾，禁止直接向河道倾倒垃圾。③挖泥机械采用绞吸式挖泥船，不用抓斗式挖泥船。在挖泥过程中采用防护帘进行防护，防止水中悬浮物扩散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④根据桩基废水的污染特性及其他码头项目对基坑废水的处理经验，采取沉淀法处理桩基废水，桩基废水采用沉淀池收集。⑤施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

###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打桩机、载重车、电焊机等，各类施工机械的作业噪声。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高噪声作业机械尽量远离声环境敏感区。②合理选择施工机械、施工方法、施工现场，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③合理选择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④在施工场地四周设实体围挡。⑤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同时选用车况较好的运输设备，途径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严禁超载运输。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路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废弃土方：本项目无大型土石方开挖，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很小。②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施工产生的钻孔废渣以及少量的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收集后交由渣土办进行处置不外排。③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 （5）生态

①对整个施工过程进行规划，合理安排水下作业时间，施工时间主要安排在10月~2月，避开了鱼类产卵繁殖期及鱼苗摄食育肥期（4月~6月），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活动高峰期（5月~8月），“四大家鱼”产卵期（5月~7月），产粘沉卵鱼类产卵期（3月~5月），避开了珍稀保护水生动物的洄游高峰期和“四大家鱼”产卵场。②施工方与当地渔业管理部门保持密切联系，当地渔业管理部门指导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何对水生生物进行保护，并与上述部门一道加强对工程施工行为的监督和管理。③码头工程的实施会对长江浠水江段河岸水域环境产生改变，包括沿岸植被破坏和底栖生物的损失，因此在施工前规划和设计对工程区域湿地进行恢复，施工期采用合理科学的施工工艺减少对附近区域湿地的影响，施工完成后尽快对

水域生态环境开展修复工作。④施工期间加强对工程河段周围水体的巡查，施工点派专人进行巡视与瞭望，误伤保护动物的应急措施主要是通过监测，及时发现误伤个体，并进行救护。

## （二）运营期

### （1）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输送粉尘（转运站粉尘）、船舶（装船）废气、食堂油烟。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陆域堆场封闭储存；码头与陆域堆场间的带式输送机采取廊道封闭措施，且跨道路段皮带机设置防洒落设施；转运站全封闭，并对上游皮带机密封罩和下游皮带机导料槽处设置喷雾抑尘装置。采用散货连续装船机，装船机皮带头部设置密闭罩，在物料转运出设置导料槽、密闭罩和防尘帘；装船机尾车、臂架皮带车辆及装船机行走段皮带机设置挡风板，其他区域皮带机采用廊道封闭；装船机尾车头部、导料槽和出料溜筒等部分设置喷嘴组。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港区生活污水、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船舶底油污水）。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平台下方的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陆域污水处理站（100m<sup>3</sup>/h，沉淀池+斜板浓密机+压滤机）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陆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0m<sup>3</sup>/d）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处理单位接收后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在码头区直接排放；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陆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陆域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沉淀池（1500m<sup>3</sup>）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的措施主要为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将产噪较大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周围敏感目标一侧。选用产噪较小的生产设备。转运站、廊道皮带机封闭运输。廊道口掉落采取溜筒进行卸料。厂区绿化，临近居民一侧建设绿化带及高约2.2m、长约1000m的隔音围挡。加强运行管理，保证给料均匀，避免造成振动。采用高分子托辊，减少物料输送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旧轮胎和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池泥定期清掏于污泥干化场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交由建材公司利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交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处理。

#### (5) 生态

运营期码头工程阻水面积与占长江过水面积的比例均很小，对江段内水生动物的洄游通道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工程建成后基本维持江段原有的自然岸线，工程对水生生物产生的影响较小。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监测点位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2) 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港区生活污水、船舶废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油污水）。采取的措施主要为操作平台冲洗废水、码头初期雨水经码头平台下方的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陆域污水处理站（100m<sup>3</sup>/h，沉淀池+斜板浓密机+压滤机）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陆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0m<sup>3</sup>/d）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海事部门认可的处理单位接收后进行集中处理，禁止在码头区直接排放；到港船舶生活污水经陆域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给有能力的单位接收、转运处理。陆域初期雨水引至初期雨水沉淀池（1500m<sup>3</sup>）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及厂区绿化。

#### (3)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和4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到港船舶固体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废旧轮胎和零部件由原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焊渣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池泥定期清掏于污泥干化场采用压滤机压滤干化后交由建材公司利用；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

物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到港船舶固体废物交由海事部门认可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敏感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调查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分期（4#~7#泊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分期（4#~7#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 （一）建设项目

- 1、加强污废水收集处置系统的日常维护，在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尽快落实生活污水去向，严禁排入长江。
- 2、保障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落实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设施、设备的配备及日常维护，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责任制度，加强风险管理，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 4、加强运营期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大气与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减免措施。

### （二）验收调查报告

- 1、按照实际建设情况细化验收的项目组成、建设内容。
- 2、完善相关附图附件等。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中电建长峡（浠水）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

## 浠水港兰溪港区绿色建材循环经济产业园码头工程

### 分期（4#~7#泊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与会签到表

时间：2023年5月19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李旭	高工	长峰/双	1937876003
2	专家	杨树	高工	湖北省环境检测中心	13554122378
3	专家	余国君	高工	黄冈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18986556718
4	专家	江永伦	高工	黄冈生态检测中心	13609676860
5	组员	杨辉	副经理	长峰公司	1863033973
6	组员	吴成	副总	中石院	1857302017
7	组员	张灵芳	主任	长峰公司设备部	
8	组员	李斌	副总	长峰公司安环部	15797907581
9	组员	杨勇	副经理	长峰公司工程部	1773118070
10	组员	李一	项目经理	长峰新材料项目部	13769028428
11	组员	高宏	项目经理	长峰新材料项目部	15873138510
12	组员	汪涛	项目经理	泰达环保	17718388870
13	组员	李树华	副经理	长峰公司	152000885
14	组员	袁辉	生产经理	水电五局	18236988507
15	组员	吴琼	技术员	博创检测	13871993911
16	组员	李树华	副经理	长峰公司	152000885